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7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日程表、送件申請表、複查申請表、複查申請委託書及著作領回委託書(共6個電子檔)(0347688A00_ATTCH7.doc、0347688A00_ATTCH8.doc、0347688A00_ATTCH9.doc、0347688A00_ATTCH10.doc、0347688A00_ATTCH11.doc、0347688A00_ATTCH1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(送件申請表、複查申請表、
複查申請委託書及著作領回委託書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05年11月7日(星期一)至11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05年11月11日下午3時前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「彰化縣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nges7280366@gmail.com)彙辦。

(二)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暫定)：召開審核會議(送件人無須到場)。

(三)105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



人著作核定分數。

(四)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(複查結果將於105年12月9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)。

(五)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(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)。

(六)105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至23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2至104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